

入境货物单证信息管理系统

服务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85 号

联系电话: (021) - 20260000

传真: (021) - 2026001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入境货物单证信息管理系统”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入境货物单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并享有乙方提供的本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二、费用标准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一) 开户注册费：人民币 400.00 元/账户。

(二) 数据传输费：

海运整箱：人民币 3.00 元/票

海运散杂货：人民币 3.00 元/票

海运分拨货：人民币 3.00 元/票

空运普货：人民币 3.00 元/票

空运快件：人民币 1.00 元/票

(三) 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 150 元/月/账户。

三、 协议履行方式

(一)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开户注册费。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开户注册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本系统账户并通知甲方。

(三) 甲方在完成本系统实施后，按月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数据传输及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挂号信方式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如月发票最后提供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二日为月发票最后提供日）。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当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如约定的最后付费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则法定节假日后第二日为甲方最后付款日）。

(四) 若乙方在当月 30 日之前仍未收到甲方上个月应付的款项，乙方有权于下月第一个工作日暂停甲方使用本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等操作的权限。待甲方将所欠的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将恢复甲方使用权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如果甲方逾期 2 个月不履行缴费等有关义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做销户处理，本协议终止，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销户后，甲方若需恢复使用账户，应在缴清所欠款项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利息后，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差异和软件应用

异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如甲方要求停止使用本系统，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销户手续，本协议终止。销户后，甲方若需恢复使用，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准备好本系统实施环境(含硬件和网络设置)，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本系统实施延迟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严格按照本系统设计流程及有关业务规范使用，对因自行非正常操作引起的数据差异、软件异常或违背业务流程规范的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3、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本系统单证信息的传输及技术支持服务。
- 2、负责免费修正本系统本身存在的技术问题。

五、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内容及双方基于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材料均视为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上述信息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遵循相应职业道德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数据库、业务数据、相关函电、内部系统信息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要求的除外）。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一方书面授权许可；
- 2、一方书面确认不再是保密信息的内容；
- 3、法定强制披露的情形；

- 4、在披露方向对方披露之前已经被其他接收方（第三方）在不受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合法地知悉并拥有的；
- 5、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众知悉或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协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协议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协议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七、知识产权

本系统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系统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目的的实施、利用上述知识产权。

八、违约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暂停协议履行，要求违约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方式、赔偿金额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天内答复履约方。如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

九、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协商解决期届满且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被诉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即使提出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其它义务。

十、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协议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增加补充条款），以便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另外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收款帐号：076376-4292033548

联系电话：021-20260000